

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8月17日以电话、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2020年8月27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，以通讯和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顾益明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审议情况如下：

一、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无反对或弃权票。

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已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；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已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二、会议审议通过《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无反对或弃权票。

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《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7）。

三、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表决3票

根据《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及其（草案）摘要（修订稿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

延期的议案》，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，即延长至2021年12月5日。

本次延期后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再设定锁定期。存续期内（含延展期）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情况择机出售股票，一旦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，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。如存续期内（含延展期）仍未全部出售股票，可按规定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，审议后续相关事宜。

关联董事鲁崇明、王菁、陈锋已回避表决。

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《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8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四、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无反对或弃权票。

鉴于公司发展需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《公司章程》做出相应修订，并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。

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《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90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无反对或弃权票。

公司拟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董事会、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。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，具体召开会议时间、地点及会议议程，公司将择日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